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党员干部“禁令”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党员干部“禁令”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员干部“禁令”手册/《党员干部“禁令”手册》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174 - 0114 - 8

I. ①党… II. ①党… III. ①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手册
IV. ①D261. 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1764 号

党员干部“禁令”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100053)

编辑部:(010)59594623 发行部:(010)66560936

出版部:(010)59594625 门市部:(010)66562755

邮购部:(010)66560933

网址:www. lian Zheng. com. 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32

印 张: 8

字 数: 213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5174 - 0114 - 8

定价: 1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出版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出台了八项规定，中办、国办与中央纪委等部门先后颁布了《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条例》等十几项“禁令”。它们都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不渝的禁止性规定，为其改进作风、廉洁从政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为便于党员干部学习并严格执行各项“禁令”，我们请中央纪委有关专家全面收集、整理了这类“禁令”，编成这本手册。

全书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公开颁布的各项“禁令”；第二部分为党的十八大前颁布的相关规定。需说明的是，为节省篇幅，党章只选收了与本书主题相关的内容。每一部分内所收文件均按从旧到新顺序排列，便于检索。党章作为党的根本大法，排在了第二部分的第一篇。

本书以口袋书形式编排、印制，以便读者随身携带，随时自查。

有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14年5月

目 录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颁布的“禁令”

-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
学员管理的规定 (3)
(中组发〔2013〕8号 2013年2月19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
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6)
(中办发〔2013〕17号 2013年7月14日)
- 中共中央纪委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
活动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
不正之风的通知 (11)
(中纪发〔2013〕7号 2013年9月3日)
-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13)
(财行〔2013〕286号 2013年9月13日)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
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 (20)
(中纪发〔2013〕8号 2013年10月31日)
-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2)
(中发〔2013〕13号 2013年11月18日)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
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 (37)
(中纪发〔2013〕9号 2013年11月21日)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38)
(中办发〔2013〕22号 2013年12月1日)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	(43)
(中办发〔2013〕23号 2013年12月10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 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	(47)
(厅字〔2013〕19号 2013年12月25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49)
(财行〔2013〕523号 2013年12月29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54)
(财行〔2013〕531号 2013年12月31日)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60)
(中办发〔2014〕22号 2014年3月11日)	

二、党的十八大前相关规定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选)	(67)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部分修改 2012年11月14日通过)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71)
(1980年2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 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 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号 1988年12月1日)	
中央保密委员会关于高级干部保守党和 国家秘密的规定	(88)
(中共中央 1990年12月13日转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 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 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	

- 规定》的通知 (91)
 (中办发〔1993〕26号 1993年12月16日)
-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
 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94)
 (中办发〔1995〕7号 1995年4月30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
 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96)
 (厅字〔1998〕23号 1998年11月10日)
-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97)
 (计投资〔1999〕2250号 1999年12月21日)
-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
 若干规定 (104)
 (中办发〔2001〕10号 2001年4月3日)
-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总政治部
 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
 “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组织的通知 (107)
 (组通字〔2002〕19号 2002年4月4日)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09)
 (中发〔2003〕18号 2003年12月31日)
-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监察部 人事部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
 出国(境)管理的通知 (148)
 (中纪发〔2004〕26号 2004年12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2005年4月27日)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
 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171)
 (中纪发〔2007〕7号 2007年5月29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2007 年 4 月 22 日)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186)
(中办发〔2009〕26 号 2009 年 7 月 1 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若干准则	(194)
(中发〔2010〕3 号 2010 年 1 月 18 日)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201)
(中办发〔2010〕16 号 2010 年 5 月 26 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实施办法	(206)
(中纪发〔2011〕19 号 2011 年 3 月 22 日)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	(219)
(中办发〔2011〕21 号 2011 年 5 月 23 日)	
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解释 ...	(227)
(中纪发〔2012〕3 号 2012 年 2 月 4 日)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23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 18 号 2012 年 8 月 22 日)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 颁布的“禁令”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 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中组发〔2013〕8号 2013年2月19日)

为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切实改进干部教育培训学风，按照《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实施细则》精神，结合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际，作出如下规定。

一、无论什么级别的干部参加学习培训都是普通学员，必须端正学习态度，树立学员意识，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把精力主要放在学习上，认真完成培训任务。干部管理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对参训干部提出具体要求。

二、干部在校学习期间，要住在学员宿舍，吃在学员食堂。学员之间、教员和学员之间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班级、小组不得以集体活动为名聚餐吃请。学员不得外出参加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对违反规定的学员予以退学处理。

三、组织学员外出进行现场教学、实地考察调研等活动时，不准警车带路，不接受宴请，一律吃自助餐或便餐，不收受纪念品和土特产，不安排与学习无关的旅游和娱乐活动。对违反规定的，追究培训机构有关领导和带队负责人的责任。

四、学员不准接受和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及土特产等，不得接待以探望为名的各种礼节性来访。学员之间不准以学习交流、对口走访、交叉考察、集体调研

等名义互请旅游。对违反规定的学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提醒、通报批评或责令退学。对于接受和赠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将有关情况通报干部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按规定处理。

五、学员参加学习期间不再承担所在单位的工作、会议、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学时 1/7 的，按退学处理。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责令退学。

六、学员必须自己动手撰写发言材料、学习体会、调研报告和论文等，不准请人代写，不准抄袭他人学习研究成果，不准秘书等工作人员“陪读”。对违反规定的学员，视情节轻重予以取消成绩、通报批评或责令退学。

七、学员学习培训期间，不得留公车驻校，不得借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伴读”。对违反规定的学员，予以通报批评。

八、学员在校期间及结（毕）业以后，一律不准以同学名义搞“小圈子”，不得成立任何形式的联谊会、同学会等组织，也不得确定召集人、联系人等开展有组织的活动。不得利用同学关系在干部任用和人事安排以及子女入学、就业、经商等方面相互提供方便、谋取私利。对违反规定的在校学员，牵头人予以退学处理，参与者予以通报批评；对结（毕）业后的学员，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九、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和培训机构要厉行节约、勤俭办学，不得在高档宾馆、风景名胜区举办培训班，不得超标准安排食宿，不得发放高档消费品和纪念品，严禁借培训之名搞公款旅游。对违反规定的，追究主办单位领导人员责任。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和干部所在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切实抓好学员管理工作。组织人事部门要将学员在校期间的表现记入个人档案，作为干部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对重点培训班次要派专人

跟班。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完善规章制度，严格校规校纪，从紧安排教学，从严要求学员，教育引导教师、班主任、组织员等做好学员的服务和管理。干部所在单位要支持和鼓励干部参加学习培训，不安排工作，不派人看望，为干部集中精力搞好学习创造条件。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本规定的具体措施，切实抓好落实。中央组织部将适时检查本规定落实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 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中办发〔2013〕17号 2013年7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要求，在严格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近期一些地区和部门又出现了违规修建楼堂馆所的现象，损害党风政风，影响党和政府形象，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强调各级党政机关要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停止新建楼堂馆所，规范办公用房管理，切实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更多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上。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停止新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

(一) 停止新建、扩建楼堂馆所。严禁以任何理由新建楼堂馆所，严禁以危房改造等名义改扩建楼堂馆所，严禁以建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车新建楼堂馆所，严禁改变技术业务用房的用途。

(二) 停止迁建、购置楼堂馆所。严禁以城市改造、城市规划等理由在他处重新建设楼堂馆所，严禁以任何理由购置楼堂馆所。

(三) 严禁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建设楼堂馆所。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建设和捐赠建设，严禁借企业名义搞任何形式的合作建设、集资建设或专项建设。

(四) 已批准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楼堂馆所项目，一律停建。

二、严格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要求的，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

中央直属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由中直管理局审批。国务院各部门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由国管局审批。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审批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标准和工程消耗量定额。

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要求，加强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所需投资，统一纳入预算安排财政资金解决，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包括培训中心在内的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的维修改造。

三、全面清理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

各级党政机关要对占有、使用的办公用房进行全面清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 超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原国家计

委计投资〔1999〕2250号)规定的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的,应予以腾退。

(二) 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恢复原使用功能。

(三) 已经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到期应予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管理,到期后不得续租。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应予以清理并腾退,严禁以租用过渡性用房名义变相购建使用办公用房。

(四) 除在立项批复中明确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办公用房一并建设外,所属其他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占用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已占用的,原则上应予以清理并腾退。

(五) 部门和单位在机构变动中转为企业的,所占用的办公用房应予腾退,确实难以腾退的,经批准可租用原办公用房或按规定程序转为企业国有资本金。

(六) 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规定配置办公用房。办公用房面积超标准配置的,应予以清理并腾退;领导干部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的,应在主要工作部门安排一处办公用房,其他任职部门不再安排办公用房;领导干部工作调动的,由调入部门安排办公用房,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领导干部在人大或政协任职,人大或政协已安排办公用房的,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人大或政协没有安排办公用房的,由原单位根据本人承担工作的实际情况,安排适当的办公用房;领导干部在协会等单位任职的,由协会等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办公用房,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领导干部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原单位的办公用房应及时腾退。

四、严格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

各地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要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各部门各单位“三定”规定,从严核定办公用房面积。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原则,在搬入新建

或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及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在本部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部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办公用房的，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级党政机关要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做好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等制度，并结合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逐步推进办公用房物业服务社会化。

五、切实加强领导，强化监督检查

停止新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党和政府形象的客观要求，各级党政机关要高度重视，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和实施办法，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投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审批程序，建立健全审批责任制和内部监督机制，对违规审批等行为要严肃处理。财政部门要严格公共财政预算管理，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一律不得下达财政预算。各部门各单位年终应把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严格土地供应管理，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一律不得供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的监管，并制定相应的标准和工程消耗量定额。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完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督促落实办公用房清理工作。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的审计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纠正和查处党政机关楼堂馆